

# 大同技術學院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提升本校教職工生福利，凝聚團結和諧愛校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設置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置委員 11~17 人，除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推選代表 1 名，職員代表 3 名組成。本會置主席 1 人由校長擔任，於主席之下設置總幹事 1 人。
- 第3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  
一、關於福利經費之籌集及管理事宜。  
二、關於福利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  
三、其他有關福利事項之處理。
- 第4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如因故出缺，當然委員由其接替人員遞補，教學單位代表，由其所屬單位遴選人員遞補；職員代表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第5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總幹事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召開之。本會執行委員會議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有關福利經費之運用及籌集方式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